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42,046.47 元；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40,879,094.9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7,836,182.90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70,342.87 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27,836,182.90 元。本年底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676,787,408.60 元。

根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因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及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导致 2022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大幅增加，因此 2021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二、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通过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材料的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安泰科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中所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与本公司部分参股公司进行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实际发生未超过获批额度，且不存在较大差异。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说明。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